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珈賢
　　李政憲
　　重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敏雄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數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79萬9,1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蘭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